



# 新型可移动节能保温膜结构日管温室建设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H41120)

采 购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	83

#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对“新型可移动节能保温膜结构日管温室建设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新型可移动节能保温膜结构日管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H41120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采购人拟在军庄孟悟农业科技园内建设 7 栋新型节能日光温室，需要安装 2 栋 12\*70 米、3 栋 12\*60 米、2 栋 12\*40 米的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数量：2 栋 12\*70 米、3 栋 12\*60 米、2 栋 12\*40 米的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6000.00 元。

（四）是否接受进口：否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2020 年 05 月 09 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邮件获取：疫情期间，采用邮件方式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邀请书后请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报名登记表，联系人成志凯 13426200868，并于单一来源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PDF 版本）以及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337854236@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0年05月12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0年05月1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住建委三层）。

注：疫情期间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协商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14天、近14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协商会。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联 系 人：李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0 号

联系电话：010-6985503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联 系 人：成志凯、鲁智慧

联系方式：010-51909015（座机）/成志凯 13426200868

电子邮箱：337854236@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

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协商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注：疫情期间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协商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不得派外埠进京

(返京) 隔离未满 14 天、近 14 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协商会。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 万元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li> <li>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li> <li>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li> <li>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二	五	(一)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二	七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p>

			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b>无效响应处理</b> 。
二	八	(一)	<p>(1) 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b>废标条款</b></p>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采购人拟在军庄孟悟农业科技园内建设 7 栋新型节能日光温室，需要安装 2 栋 12\*70 米、3 栋 12\*60 米、2 栋 12\*40 米的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要求温室内无需其它供暖设备且外界气温不低于-25℃时，阴天情况不超过 2 天的情况下，棚内温度始终不低于 6℃。

安装工期为：30 个自然日。

##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6000.00 元。

## 三、产品要求

（一）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为新型节能日光温室。温室基础与骨架采用热镀锌钢结构，骨架整体采用拼接式完成。墙体与棉被使用特制柔性材料而成，墙体厚度仅为 10cm，棉被厚度为 4-6cm。温室规格可根据需求定制。温室整体因采用无缝焊接技术，达到了整齐、美观等效果。温室整体包括：骨架、墙体、棉被、上/下通风口、管理间。

（二）要求温室内无需其它供暖设备且外界气温不低于-25℃时，阴天情况不超过 2 天的情况下，棚内温度始终不低于 6℃。

（三）温室升温快：温室整体无冷桥，导热比低，有阳光的条件下，温室内温度上升快。

（四）空间利用率高：温室使用面积可达 98%以上。

（五）节能环保：温室所有材料均可回收再利用，安装过程中与安装完成后不产生建筑垃圾，实现了 0 污染。

（六）所有温室材料在场内生产完毕，现场直接安装。温室为拼接方式完成，可完成拆卸再组装。

## 四、其他要求

（一）质量与售后：温室主结构使用年限为 25 年以上，热镀锌钢结构，墙体及棉被为特质保温材质，要求主结构 6 年质保，棉被 3 年质保。

（二）可完成采购人定制化要求，可应对不同要求完成产品优化。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新型可移动节能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建设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 第一条 采购项目

1. 采购名称：新型可移动节能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 安装地点：门头沟区军庄镇孟悟村南生态园内

3. 温室规格和内容：

(1) 安装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

规格数量：2栋12\*70米、3栋12\*60米、2栋12\*40米，共计7座，总面积4800 m<sup>2</sup>。

(2) 安装范围：见附件一（管理房为附带产品，不得另行计算建筑面积和费用）。

4. 采购价：含税单价\_\_\_\_元/m<sup>2</sup>，暂定含税总价：\_\_\_\_元，大写：\_\_\_\_。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中第一项采购清单项目费用、税费（**发票为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安装建设费、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安全文明安装费、安装设计费等合同有关费用，以上价款含10%增值税。本合同价格不包含监理费、审计费、土地清理费用等。如由于后附材料数量发生变化，甲方应根据材料变化依据材料合同单价重新决算给乙方。

5. 合同内没有的材料双方另行做签证或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条 采购价款的支付及约定

1、自合同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项金额40%

2、乙方生产完产品，运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金额60%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均达到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FTJHT 0002-2016]，符合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检测技术条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技术规程等标准。

4、本合同价含专利费，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期间，不得有第三方申请权利，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安装期限

1. 商定安装工期为 30 个自然日（注：开工日期以款项到账日起计算）。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按安装准备规定，甲方不能提供安装场地、水、电源道路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安装。

(2) 凡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安装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提供的安装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安装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 在安装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安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项、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安装。

(6) 因非乙方自身人为原因造成或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害而延误安装。

(7) 因货到现场甲方未付货款而延误工期。

3.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 产品质量

1. 本产品质量：

(1) 应符合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Q/FTJHT 0002-2016】。

(2) 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温室专利号为【证书号 第2367866号】【证书号 第3038008号】

2. 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抗 风 $\geq$ 10 级

抗 震 $\geq$ 9 级

雪荷载 $\geq$ 50kg / m<sup>2</sup>

温 度 $\geq$ 6℃

主体及铝合金篷房 $\geq$  15 年

棉 被 $\geq$  6 年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安装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即通水、通电（安装场地内），通路（满足货车及安装操作要求），土地平整（±10cm）。

2. 甲方有权力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每一阶段进行阶段性验收。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4. 甲方安装现场负责人：李晶，电话：18600519855。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安装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事项执行温室项目的生产与安装，有义务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技术要求和使用权限。

2. 乙方所发出货物必须带有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有义务提交于甲方。

3. 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在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外，应按进度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

5. 甲方在进行土壤改良和管道安装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积极配合安装，不得以交叉作业为由拒绝配合甲方施工。如遇土壤改良和管道安装影响乙方安装，工期顺延。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全文明安装，规范安装，保证安装人员及运输车辆的安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合同工程量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并通过最终验收。

8.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附件4）

9.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10.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温室竣工验收

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根据验收标准（合同附件3）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全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书上签字确认（验收书各执一份），正式移交甲方使用。

2. 若乙方提前竣工，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安装使用及附随义务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组装完工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重新更换和安装，如甲方收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已验收完成并对产品及安装无异议。若货到现场后，甲方于 10 日内未能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合同第二条第一项），乙方有权将货物运回，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竣工移交前，应当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维修保养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技术培训。

5. 安装未经验收通过不得投入使用。若未经验收通过甲方自行投入使用，可视为甲方认可安装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并自甲方自行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同时乙方人员可以撤场，温室使用及附随义务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在验收中对温室规格、质量等有异议，乙方应在当场予以答复解决；对验收后的异议应在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甲方因违章操作、使用、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8. 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安装验收记录及安装变更文件等相关完整资料一式二份交给甲方存档。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温室主体及铝合金篷房：6 年免费维修。

2. 乙方所装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售后服务人员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维修，直至该缺陷或故障得以修复。

3. 温室主体及铝合金篷房（管理间）均包含于质保范围内，温室大膜等耗材除外，温室主体问题按质保期内执行，电机减速器等设备依照生产商质保期限执行。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大棚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合同附件《设备报价清单》价格收取费用。

5. 温室出现以下损坏情况乙方免费维修责任除外：

（1）因非乙方人为原因：暴力破坏墙体或温室结构等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维修。

6. 温室建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温室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4 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1 小时，乙方应对甲方使用人员完成培训后方可交付使用，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7. 棉被掉落等因非乙方人为失误造成的温室损坏，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维修，但甲方应支付维修材料费用。

## **第八条 工程安全管理**

1. 甲方配合乙方做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在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处理，甲方应为事故现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1. 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如可移动式保温膜温室在甲方验收时，不符合产品验收标准的视为不合格，且重做、更换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根本违反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该部分货款，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4. 乙方负责人有义务与甲方充分沟通，但现场代表需要参加安装，负责整个安装项目。

### **二. 甲方责任:**

(1)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甲方更改设计或增项，工期顺延。

(2) 温室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 双方责任:**

双方若未按照合同执行，按照剩余工程量或剩余款项每日偿付相应金额之千分之三。

## **第十条 安全文明安装**

1、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安装教育并不定时对乙方的安全文明安装进行督促与检查，乙方设置现场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文明事宜。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安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必须服从现场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管理指令，随时清理现场垃圾等。

3、安装人員上下班禁止乘坐农运车辆，出入现场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等做好防护措施，不得造成安装现场道路及周边设施的损坏。

4、乙方进入工地绝对不准打架、斗殴，否则甲方有权对打架、斗殴双方各处以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索赔；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支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拉闸断电、围堵道路、建设单位、政府机关等场所，若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将予以不少于10000元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只对乙方签约者负责，不同工人发生任何经济方面关系，如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程闹事到甲方，每发生一次违约索赔1000—10000元，如发生严重后果，乙方应负一切责任。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败诉方承担所有费用。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1：设备报价清单

附件2：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验收标准[Q/FTJHT 0002-2016]

附件3：产品施工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报价清单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2:

## 项目验收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项目名称: 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

## 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验收标准

[Q/FTJHT 0002-2016]

乙方现已将项目完工，为交付使用，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	规格 (米) / 数量	9*80/50 套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外观验收	钢结构是否安装牢固、无松动		
	钢结构尺寸是否符合图纸		
	保温膜材是否安装牢固平整		
	保温膜材是否焊接完成一体		
	保温被软合页是否安装牢固		
	棉被搭接连接是否牢固		
	管理房门窗是否开启顺利、安装牢固		
	卷棉机设备是否安装牢固		
	大棚膜是否安装规范牢固		
	大棚膜是否有破损		
	电路系统是否安装规范		
	卡槽卡簧连接是否牢固		

	防风绳是否栓接完好	
	企业信息 logo 是否喷涂清晰	
	拖拉机入口是否固定完好	
	温室门压板是否固定牢固	
	保温膜材与钢结构是否按规范栓接	
	温室镀锌圆管连接处是否打钻尾丝连接	
	培土层单片是否规范下埋	
	卷棉杆与棉被连接是否牢固	
	螺旋地桩基础压板是否固定牢固	
运行验收	卷棉机是否起降正常	
	通风口是否开启顺利	
	所有温室内部电路是否穿上线管并固定牢固	
	卷膜器是否运行正常	
	温室门和附房门开合正常	
	交付使用时是否配齐锁及钥匙	
其它意见		
验收日期: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附件 3:

施工图纸打印与 A3 纸张

ZTXY ZTXY ZTXY ZTXY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项目组人员

附件 11——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4——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 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  
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  
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  
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价（人民币：元）	施工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对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对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协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协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协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协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协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合同须能体现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协商程序

(一)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